自贡二十中学校 防溺水安全工作责任书

夏季来临，各地学生溺水等安全事故频发，教训惨痛。预防学生溺水成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杜绝学生溺水伤亡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学校教师应高度重视防溺水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，加大对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的力度，要让学生充分认识到溺水的危险性以及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，避免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学校教师应教育学生在汛期主动远离危险水域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如果发现有人溺水时，不要盲目下水施救，要迅速就近呼救或拨打“110”、“120”等求助电话。

三、家长（监护人）应严禁学生私自下水游泳或擅自结伴外出游泳。如确实需要游泳的，需在家长（监护人）的陪同下，到有安全防护措施和专业救护人员的游泳场所游泳。

四、家长（监护人）应严禁学生私自到江、河、湖、水库、水沟、池塘边玩耍、嬉戏，以防滑入水中发生意外。

五、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教育学生在没有家长（监护人）的陪同下，不得私自或结伴到江、河、湖等水域划船，乘坐船只时不得在船上乱跑或在船舷边嬉水。

六、学生在家期间（含家与学校的路上）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应随时密切关注学生的行踪，做到知去向、知归时、知同伴、知活动内容。如发现学生有异常举动和行为应立即制止，并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。

七、在学校上课期间，如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校上课或者需要提前离校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应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并履行相关请假手续。

八、学校设立私自游泳举报电话（班主任电话： 、学校电话：0813-3860017），鼓励学生积极举报，互相监督。

人的生命是宝贵的，请各位家长（监护人）把学生的安全与生命放在第一位，严格遵守和执行本责任书的上述规定，配合学校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，以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。否则后果自负。

班 级： 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 家长电话：

学校负责人签章： 许夕权

自贡二十中学校

2018年3月15日

自贡二十中学校

防溺水安全工作责任书